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6〕第1号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1212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核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5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地类面积

龙亭区(原金明区)杏花营镇枣林村集体耕地11.9882公顷、林地0.0206公顷、其他农用地0.6598公顷、建设用地1.0969公顷；杏花营农场马砦村集体耕地1.6149公顷、林地0.45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赵坟村集体耕地7.9402公顷、其他农用地0.3218公顷；汴河堤村集体耕地0.0352公顷、未利用地0.0213公顷；辛庄村集体耕地5.2572公顷、其他农用地0.9642公顷、未利用地0.2348公顷；水稻乡陈坟村集体耕地1.1770公顷、其他农用地0.9787公顷；花生庄村集体耕地0.0518公顷、其他农用地1.9872公顷；共计34.8066公顷(其中耕地28.0645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豫政【2013】11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	标准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杏花营镇枣林村	4102010007	13.7655	85.5	1176.9502	
杏花营农场马砦村	4102010007	2.0717	85.5	177.1304	
杏花营农场赵坟村	4102010007	8.2620	85.5	706.401	
杏花营农场汴河堤村	4102010007	0.0565	85.5	4.8307	
杏花营农场辛庄村	4102010007	6.4562	85.5	552.0051	
水稻乡陈坟村	4102010008	2.1557	85.5	184.3124	
水稻乡花生庄村	4102010008	2.0390	85.5	174.3345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属物、青苗所有者和国土部门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龙亭区(原金明区)杏花营镇枣林村委会、杏花营农场马砦村委会、杏花营农场赵坟村委会、杏花营农场汴河堤村委会、杏花营农场辛庄村村委会、水稻乡陈坟村村委会、水稻乡花生庄村委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五、安置农业人员数量、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涉及枣林村需安置农业人口49人、马砦村需安置农业人口8人、赵坟村需安置农

业人口 45 人、汴河堤村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辛庄村需安置农业人口 23 人、陈坟村需安置农业人口 15 人、花生庄村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安置方式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险方式进行。就业安置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0371-23876986。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开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

